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7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4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5日
聲請人	李詠嫻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 1 字第948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刑事判決，論處聲請人共同犯 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顯偏頗 誤判，認事用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、生存 權、財產權、訴訟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 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 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 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4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 3 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 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 旨所陳，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偏頗誤判、認事用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而 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 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78號李詠嫻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